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黔0221民初186号

原告：高发军，男，1972年5月12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江剑，贵州祥紫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202201810035172。

被告：六盘水市双水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水城县双水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2147419984。

法定代表人：李\*\*轩，系该公司总经理。

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应华，贵州矩墨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202201010658212。

一般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男。

原告高发军诉被告六盘水市双水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水工业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发军及其委托代理人任江剑、被告双水工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贾应华、李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发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以范永长名义与被告于2006年4月29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系无效合同。事实和理由：2005年初，时任被告双水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礼建提议将原告自建的位于双水新区西侧的房产高价出卖给被告双水工业公司，其目的是套取国家资产进行侵吞，双方商定价格为300万元。2006年2月9日，经案外人杨礼建的安排，原告虚构“范永长”这一不存在的人名与被告双水工业公司签订《购房协议》，约定被告先支付200万元预付款到原告以“范永长”名义的账户上，剩余款项以评估为准，但经委托评估后该房屋实际价格仅为2508140.44元。为进一步多套取国家款项进行侵吞，案外人杨礼建与申请人协商重新定价该房屋为3230882.40元，原告再次以虚假“范永长”名义与被告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原告与案外人杨礼建共同侵吞差价722742元。案发后人民法院已对案外人杨礼建与申请人就此事进行了刑事处罚，并收缴了共同侵吞差价722742元返还给被告。基于法院认定的上述犯罪事实，本案中双方为侵吞国家资产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违反了合同法规定，据此请求依法确认该合同无效。

双水工业公司辩称：一、原告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1、被告与原告不存在恶意串通。恶意串通是指以恶意通谋实施某种行为，该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并从中受益。从正常的生活逻辑来看，恶意串通是要通过串通得到非法利益。本案中，被告实际支付了全部房款，并未得到任何非法的利益，仅仅是原告与案外人杨礼建之间恶意串通，两人共同对被告进行欺诈，绝非被告与原告方恶意串通。纵观本案房产交易的整个过程，原告与案外人杨礼建为了将两人合伙修建的办公楼出卖给被告的过程中牟取更多利益，经共谋后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在合同签订前，杨礼建、高发军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事先对合同内容进行确定，通过操纵控制被告将办公楼的价格人为提高，为了掩人耳目，还故意虚构房产出卖人为范永长的事实，故意隐藏原告和案外人才是实际房产出卖人的真相，对被告进行欺诈。2、本案所涉合同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利益情形。原告自称与案外人杨礼建共同侵吞的722,742元款项，是杨礼建、高发军将两人合伙修建的办公楼出卖给被告的过程中，经共谋后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对被告实施控制和操纵，将案涉办公楼的价格人为提高，致使《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价款3,230,882.40元高出委托评估的房屋实际价格2,508,140.44元，两人借此非法侵吞所产生的差价72.2742万元。该差价款项的性质在刑事案件中是公款，是杨礼建、高发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共同犯贪污罪构罪要件。在本案中则是被告公司被杨礼建、高发军两人恶意侵占的民法意义上的合法利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1496号］、［（2017）最高法民申4336号］等裁判均认为，国有企业利益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国家利益。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各类市场主体间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利益受法律保护。虽然国有企业是我国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但根据平等原则，合同法并未对国有企业利益进行有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别保护。原告与案外人杨礼建共同损害的显然是被告的特定利益，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原告主张的观点混淆了国有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将本案合同损害了作为国有企业的双水工业公司的利益等同于即是损害国家利益，没有相应法律依据。更进一步说，《房地产买卖契约》甲方（卖方）为范永长，实际为高发军、杨礼建，乙方（买方）为双水工业公司，按照原告起诉书认为的甲方和乙方进行恶意串通，目的是损害国家利益，但最后实际损害的却是乙方的利益，从逻辑上看是十分荒谬的。3、本案《房地产买卖契约》不存在无效情形。（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书和（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并未否定本案《房地产买卖契约》的效力。相反，（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六盘水欢颜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受双水工业公司委托，对杨礼建、高发军修建的办公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该办公楼当时的市场价值。原告诉请涉案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即“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项规定中恶意串通的实施者系合同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是指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主体。而在本案《房地产买卖契约》的法律关系中，作为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被告实际上具有合同当事人身份，故本案不适用该项规定。本案《房地产买卖契约》亦无证据证明具有其他无效情形。二、原告起诉主张合同无效是恶意诉讼行为。原告方利用职权操纵交易，故意侵害自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国有企业的合法利益，因自身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原告方售房并交付被告实际使用已接近15年，案涉房产早已大幅增值，原告方现在又意图通过曲解利用合同无效规则，企图借用司法资源获取不正当利益，明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是典型的恶意诉讼行为。三、从公司法的规定角度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没有明确规定违反该条规定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其关于责任承担的规定也是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而非无效导致的恢复原状责任。违反该规定并不必然导致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无效。四、从交易安全保护的角度看，法律规定禁止的是董事、高管一方的自我交易行为，而不是对双方行为的禁止。在本案中，应该优先考虑双水工业公司作为交易相对人的保护问题，至于究竟是行使撤销权，否认合同效力，进而恢复原状，还是行使归入权，认可合同效力并将收益归被告，作为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和维护者，应当由被告自行选择。在本案中，既然《房地产买卖契约》只是涉及被告的特定利益，不宜简单认为本案自我交易形成的合同绝对无效。五、从合同履行的角度看，《房地产买卖契约》已经实际履行多年，案涉房产价值已经发生显著变化，为避免浪费社会成本，亦应维护合同的效力。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理由不能成立，不应得到支持，请求依法驳回其诉请。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6年1月23日，原告高发军与案外人杨礼建以“范永长”名义作为甲方与被告双水工业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购房协议》，约定：乙方预付贰佰万元（￥2000000.00）购买甲方位于水城县双水新区，该房建于2005年、为混合结构、共六层、总建筑面积2182.95平方米；甲方自建楼的土地、规划、房产等相关证件齐备，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进行交易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手续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由乙方委托相关资质机构对该栋买卖楼房进行价值评估，双方在最终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交易价格。后被告双水工业公司转账200万元预付款到高发军以范永长名义开户的账上。案涉房屋经被告双水工业公司委托评估，评估价格为2508140.44元。

2006年4月29日，原告高发军与案外人杨礼建又以“范永长”名义作为甲方与被告双水工业公司作为乙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双水新区西侧的房产出售给乙方，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贰元肆角（￥3230882.40）元；双方同意办理完毕房屋过户手续后，甲方将上述房产证件正式交付给乙方，乙方将购买房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为转账；房屋移交给乙方时，其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移转给乙方；该契约同时还对房产过户税费承担等作出了约定。后被告双水工业公司将房屋尾款1230882.40元支付给原告高发军。

之后，原告高发军与案外人杨礼建因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一案被起诉，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的（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的（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均认定：高发军、杨礼建将自己修建的办公楼出卖给双水工业公司的过程中，经共谋后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操纵双水工业公司将收购自己修建的办公楼的价格提高了72.2742万元，借此将72.2742万元公款非法侵吞，二人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现原告高发军以其与案外人杨礼建恶意串通并套取国家资产，主张其与被告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为无效合同为由，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购房协议》、《房地产买卖契约》、（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书》、（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案涉《房地产买卖契约》是否有效的问题。

关于原告认为《房地产买卖契约》具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的主张。本院经审查认为，订立合同的双方具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意，才能据此认定合同无效，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虽然具有以订立合同的方式实施犯罪行为的非法目的，但对方不知情，或者双方间没有通谋的虚假意思表示，便不足以认定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本案中，虽然刑事诉讼业已认定高发军与案外人杨礼建的行为系合谋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吞公款，但并未认定双水工业公司也涉嫌与其二人共同实施犯罪，因此，原告据此主张涉案《房地产买卖契约》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原告认为案涉《房地产买卖契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的主张。本院认为，案涉《房地产买卖契约》是否侵犯国家利益，首先要明确国有企业利益是否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国家利益。该条规定中的国家利益主要是指国家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等，而不应当包括某个具体国有企业的物质利益。因为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各类市场主体间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虽然国有企业是我国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但根据平等原则，合同法并未对国有企业利益进行有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别保护。其次，如果将国有企业利益视为国家利益从而主张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一旦发生国有企业利益受损均可基于该条法律规定主张合同无效，将会严重影响市场交易安全与稳定，破坏交易秩序。双水工业公司虽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作为普通的企业法人，应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其利益不能被认定为国家利益，原告据此主张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房地产买卖契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属无效的情形，应系有效。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高发军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30元，由原告高发军负担（原告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钟高赛

书记员魏浩洪